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具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之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與中國合作夥伴就建議組成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總投資額人民幣 500,000,000 元）訂立框架協議。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天然蘇打水勘探、加工及銷售。

根據框架協議，國中天津與中國合作夥伴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 80% 及 20% 股權，惟合資公司之組成須待合資協議簽署及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國中天津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請注意合資公司之組成仍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合資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組成合資公司一事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之規定而作出。

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國中天津**」)與北安市人民政府(「**中國合作夥伴**」)就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組成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而總投資額則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天然蘇打水勘探、加工及銷售。國中天津與中國合作夥伴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80%及20%股權。國中天津將(按其股權比例)以現金出資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而中國合作夥伴則通過注入與已認定的天然蘇打水勘探區相關之開採權、勘探權及使用權以及所有相關資料作為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國中天津將負責合資公司的任何資金籌集事宜。

現時，預計合資公司的天然蘇打水年產能如下：

開始生產後	預計年產能 (噸)
第一年	50,000
第二年	100,000
第三年	150,000
第四年	300,000
第五年	600,000

根據框架協議，中國合作夥伴保證 (i) 於合資公司開始生產後一年內及 (ii) 當合資公司的年產能達上述計劃時，除當時存在的任何品牌外，北安市內不會有其他性質相同的項目。

國中天津與中國合作夥伴將訂立正式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其中將載列各訂約方將商議的合資公司正式條款。倘國中天津與中國合作夥伴於框架協議日期起四個月內並無訂立合資協議，訂約雙方均有權終止框架協議。此外，如國中天津並無於框架協議日期起兩個月內成立合資公司，中國合作夥伴將有權終止框架協議。

合資公司之組成須待簽署合資協議及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國中天津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請注意合資公司之組成仍須待(其中包括)簽署合資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建議組成合資公司一事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